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 第1321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第62屆司法節 院長勉勵全體司法人
翁院長：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三讀通過
2.3 張劍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移送
3 法與心／兩難……
4 慶祝第62屆司法節 歡樂滿堂
諸事吉祥 祝你幸福！

第62屆司法節 院長勉勵全體司法人

翁院長：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強調以「司法為民」理念建構更完善的司法體制 提供優質而有效率的現代司法

【本刊訊】1月11日是第62屆司法節，司法院當天上午於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大會，慶祝這值得紀念的日子。

過去一年，司法院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除持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外，並檢討改進紛爭解決機制、簡化裁判書類製作方式及規劃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效運用有限的司法資源並提升裁判品質，期能獲得人民對司法完全的信賴。為凝聚同仁向心力、鼓舞士氣，司法院特別舉辦本次慶祝大會。

院長書面賀詞 加油打氣

翁院長因受邀出訪，先行錄製影片向所有同仁表達慰勉與感謝之意。翁院長指出，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更是現今紛擾社會中維繫安定的基石。近年來司法院推動多項司法改革，重點雖有不同，但都是本著「司法為民」的理念來建構更完善的司法體制，新的一年我們仍將為建立健全的司法制度、提升司法的公正性及裁判品質，不斷努力。

此外翁院長也以書面向全體同仁祝賀加油打氣。他表示：八年來，所有法官暨司法同仁一起致力司法改革，使司法有本質上的改變，讓司法由威權走向民主，更便民、禮民，更重視人性的尊嚴。外界對司法的滿意度雖逐年提升，但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希望大家能更加努力來提供人民優質而有效率的現代化司法。

任何司法改革的具體作為，最終仍有賴於全體司法同仁加以實踐。欲使傑出的法律人具有投身司法工作的意願，並使優質的同仁能安於其位，改善司法環境，實為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有鑑於此，司法院正分從爭取司法人員合理待遇、減輕同仁辦案壓力、提供法官辦案資源、積極推動資深優秀律師轉任法官，同時尋求立法院支持96年增加法官助理175人並增設司法事務官、改善法官晉敘、推動法官法立法等方面著手來建構優良的審判環境。此外，96年度預算已酌予編列「夜間審判加班費」，對於法院同仁夜間超時的辛勤付出，給予應有的報償，希望能獲得立法院的支持。

為使司法行政能達到充分支援及促進審判雙重功能，有效處理人民之訴訟案件，並使訴訟案件進行流程透明化，提升人民對法院之信賴，司法院正積極研擬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除廣泛蒐集國外之資訊外，並參酌國外相關實務經驗，作為我國借鏡，以研擬合適我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協助法官順利處理案件。

改善審判環境 捍衛司法

在改善審判環境的同時，法官同仁也當更加體認憲法對於法官職務的付託，才能無愧於國民對法官之高度期許。現今審判獨立已不是問題，任何關於司法的改革都不能損害審判獨立。換言之，對於審判獨立的堅持，是沒有猶豫的空間，也不容妥協。但是法官在高懸審判獨立大纛的同時，也應該體認審判獨立並非終極價值，而是為追求司法公正客觀的必要手段或方法；其目的在於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基本人權，從而所謂的審判獨立，僅係要求並確保法官不受不當的干預與影響，但並不意味法官不受批評與監督。

法官也應該認識到權責相符乃是法治國家不易之原理，不受監督的審判獨立存在著流於審判獨斷或霸道的危險。為使外界對於審判監督之強度降至最低，法官必須將自律視為應盡的義務，不斷地自我策勵，做到清明睿智、淡泊名利，以無愧於憲法保障審判獨立之付託。

每件裁判都是國家司法權的具體呈現，每位法官的審判表現，代表著國家的司法品質。因此每位法官都應體認自身地位的崇高，並凜於責任的重大，不論在品德、修養、學識或敬業精神上，皆以高標準自我期許。人們對於法官人格與素質的懷疑會影響對於法官的信賴，進而動搖對於整個司法制度的信心。事實上，這也是對司法最重大的威脅，如果民眾對法官無法信賴時，當然無法相信或支持司法。


▲第62屆司法節慶祝大會由大法官們共同啓動水晶球，為活動揭開序幕。

法官應該是國家卓越的人才與重要的資產，更是奠立法治的基石。司法行政有責任為法官爭取資源，改善司法環境，使法官的工作負擔合理化，提升法官的地位，使每位法律人以能被遴選擔任法官，為其職業生涯中之最高榮譽，而每位法官亦能以身為法官而自豪。

兼顧品質效率 彰顯正義

現代化的司法，應該是實體與程序並重，品質與效率不可偏廢。法官在處理具體個案時，必須了解訴訟當事人期待於司法的，是能夠迅速公正地促進爭端的眞正解決，而不是草率簡單地結案。法官有義務，也有責任確保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對於司法審判產生信賴；因為缺乏此等信賴，司法將喪失其定分止爭之功能，法治亦無以實現。

各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實體正義是司法裁判的終極目標，程序正義則是實現實體正義的保障；單純追求實體正義不僅會導致漠視訴訟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的正當權利，也會失去訴訟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對於裁判結果的信賴；但片面地追求程序正義，也會違反社會的期待，並導致認知的扭曲。

法官是法的實現者，也是公平正義的守護者，唯有人民對法官產生信心，尊重判決的結果，法治才能臻於成熟，這樣的理想，有待全體法官共同努力。而所有的司法行政同仁均將全力支援審判業務，攜手同心讓司法更精進。

本次大會並有司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臺北地院、士林地院及高雄少年法院同仁表演合唱、舞蹈、戲劇等節目，參與表演的同仁展現工作以外的才藝，帶給同仁歡樂，共同慶祝這屬於司法人的日子。（相關新聞見第四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5次會議

評估設立法官守則修訂諮詢委員會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95次會議於1月2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司法行政廳評估修訂法官守則之重要程序事項，例如是否設立諮詢委員會。

2、請司法行政廳彙整各界對法官法草案所提之意見，以擬具說帖，並提出具體之因應方案。

3、請相關廳處研究辦理本院主管法規研修或立法進度之適度公開，俾利法官知悉本院推動法案之情形。

4、立法院本會期即將結束，請相關單位克服萬難、積極推動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各項法案，俾使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智財事件訴訟制度重大里程碑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三讀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於1月9日第6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審查司法委員會報告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乙種，並經三讀通過，全部條文計39條。前開法案曾於94年5月22日、10月2日及12月11日經司法委員會審議完竣，其間該院並曾於同年10月23日召集相關學者、實務界代表，舉行公聽會，博採眾議建立共識，以周全法案之推動。

經三讀通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分為5章，其制定重點如下：

1、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進行案件之審理。

2、審理程序與民刑行政訴訟之程序有所變革，以保障兩造權益。例如智慧財產民刑訴訟中，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或廢止原因之爭點，應自行認定，無須等待行政訴訟判決結果。

3、參照日本立法例，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明定法院就智慧財產案件，得依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並對違反者，處以刑事制裁。

4、保全證據之強化，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保全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

5、聲請人應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如未為充分釋明時，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6、除第三審法院外，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應自為裁判並與刑事案件同時裁判。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通過，使智慧財產紛爭，得以獲得迅速有效的解決，期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亦能於近日內完成立法程序，以建構我國完備的智慧財產事件訴訟制度。